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1471)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十八號三樓
電 話：(02)2299-1907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0 ~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369 號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4,274 仟元及 426,59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及 1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3,837 仟元及 133,376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5%及 1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7,222 仟元及 11,79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2%及 14%。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1 2 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1,375	23	\$ 695,928	25	\$ 809,386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47,146	14	368,198	13	465,90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5,431	-	42,043	2	3,566	-
130X	存貨	六(四)	124,388	5	110,861	4	239,219	7
1410	預付款項		25,664	1	37,656	2	33,3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2,958	1	33,501	1	106,40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6,962	44	1,288,187	47	1,657,875	5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36,524	5	169,082	6	185,598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4	-	54	-	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892,521	35	936,544	34	1,103,759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08,109	8	211,225	7	214,47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51	1	18,625	1	15,0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63,409	7	140,076	5	115,17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5,868	56	1,475,606	53	1,634,161	50
1XXX	資產總計		\$ 2,542,830	100	\$ 2,763,793	100	\$ 3,292,036	100

(續次頁)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50,000	2	\$	235,000	7
2150	應付票據			354	-		582	-		313	-
2170	應付帳款			312,573	12		321,411	12		378,73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1,772	3		79,407	3		75,90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7	-		6,033	-		4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524	1		14,120	-		27,80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8,700	16		471,553	17		718,224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0	-		4,230	-		1,3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21	-		3,649	-		1,5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21	-		7,879	-		2,957	-
2XXX	負債總計			403,821	16		479,432	17		721,181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4,677	79		2,014,677	73		2,014,677	61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396,763	16		396,763	15		450,239	1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36	-		5,236	-		5,2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	446,382)	(18)	(	357,707)	(13)	(	137,827)	(4)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68,715	7		225,392	8		238,530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39,009	84		2,284,361	83		2,570,855	78
3XXX	權益總計			2,139,009	84		2,284,361	83		2,570,855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42,830	100	\$	2,763,793	100	\$	3,292,03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85,303 100	\$ 521,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297,115) (104)	(546,881) (105)
5900 營業毛損		(11,812) (4)	(25,337)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147) (4)	(8,373) (1)
6200 管理費用		(55,778) (20)	(52,04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4) -	(4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269) (24)	(60,915) (11)
6900 營業損失		(79,081) (28)	(86,25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839 2	9,9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3,694) (5)	(7,74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 -	(6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62) (3)	1,504 -
7900 稅前淨損		(87,943) (31)	(84,74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732) -	397 -
8200 本期淨損		(\$ 88,675) (31)	(\$ 84,351) (1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24,119) (9)	(\$ 14,18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32,558) (11)	12,11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677) (20)	(2,07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677) (20)	(\$ 2,0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352) (51)	(\$ 86,428) (1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675) (31)	(\$ 84,351)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5,352) (51)	(\$ 86,428)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44)	(\$ 0.4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7,943)	(\$ 84,7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九)(二十一) 31,612	40,25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615	3,87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249 (	2,48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70)	(2,3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	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5,269	212,853
其他應收款	36,539	18,511
存貨	(15,918)	16,299
預付款項	(1,495)	(5,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8)	(562)
應付帳款	(2,682)	(160,235)
其他應付款	(7,975)	(16,538)
其他流動負債	375	(7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771)	19,853
收取之利息	355	2,202
支付之利息	(7)	(572)
支付之所得稅	(195)	(3,1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618)	18,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7 (	41,6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356)	(276)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49)	(41,9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8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0	(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660)	84,988
匯率影響數	(14,426)	(7,4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553)	53,9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928	755,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1,375	\$ 809,38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傑



經理人：鄭傑



會計主管：林大鈞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1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

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2.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NTECH TRADING LTD.	轉單公司	100	100	100	註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TOP RICH INC.	電腦機殼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COSMOS TREASURE HOLDINGS LTD.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TOP RICH INC.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之生產	100	100	100	註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生產	100	100	100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之生產	100	100	100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

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4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	2 年 ~ 10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

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

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機殼及電源供應器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

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當暴露於銷售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對某國際品牌廠商之產品製造銷售，基於下列指標判斷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情況對於未來事件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累計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機器設備為 \$326,322。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4,388。

3. 應收款減損評估

本集團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並評估未來帳款可回收性後，即認列減損損失。任何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均可能在未來對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造成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347,14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37	\$ 3,933	\$ 5,1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52,651	636,291	768,202
定期存款	32,187	55,704	36,058
合計	<u>\$ 591,375</u>	<u>\$ 695,928</u>	<u>\$ 809,38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6,660	\$ 4,063	\$ 3,420
應收帳款	510,356	539,045	637,376
減：備抵呆帳	(169,870)	(174,910)	(174,890)
	<u>\$ 347,146</u>	<u>\$ 368,198</u>	<u>\$ 465,906</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及帳齡分析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信用風險之說明。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

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台新銀行	\$ -	\$ -	USD 800仟元	\$ -	-
10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台新銀行	\$ 2,344	\$ 2,344	USD 800仟元	\$ -	-
104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台新銀行	\$ 1,500	\$ 1,500	USD 800仟元	\$ -	-
星展銀行	-	-	USD 125仟元	-	-

上開未預支價金表列「其他應收款」。

(四)存貨

105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7,876	(\$ 11,452)	\$ 56,424
在製品	24,504	(3,441)	21,063
製成品	50,979	(4,207)	46,772
商品	129	-	129
合計	<u>\$ 143,488</u>	<u>(\$ 19,100)</u>	<u>\$ 124,38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4,559	(\$ 10,365)	\$ 54,194
在製品	16,640	(2,318)	14,322
製成品	46,664	(4,497)	42,167
商品	178	-	178
合計	<u>\$ 128,041</u>	<u>(\$ 17,180)</u>	<u>\$ 110,861</u>
104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2,879	(\$ 6,031)	\$ 136,848
在製品	49,198	(2,716)	46,482
製成品	59,063	(3,568)	55,495
商品	394	-	394
合計	<u>\$ 251,534</u>	<u>(\$ 12,315)</u>	<u>\$ 239,21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1,907	\$ 543,284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11,781	-
存貨評價損失	2,481	2,074
存貨報廢損失	946	1,488
存貨盤虧	-	35
	<u>\$ 297,115</u>	<u>\$ 546,881</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項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1,106	\$ 31,710	\$ 105,425
其他	1,852	1,791	978
合計	<u>\$ 32,958</u>	<u>\$ 33,501</u>	<u>\$ 106,403</u>

本集團之部分定期存款因合約期間逾三個月以上，且提前解約將有部分利息之減少，因未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故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興櫃公司股票	\$ 143,336	\$ 143,336	\$ 143,336
評價調整	(6,812)	25,746	42,262
	<u>\$ 136,524</u>	<u>\$ 169,082</u>	<u>\$ 185,598</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32,558 及利益\$12,112。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華志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u>\$ 54</u>	<u>\$ 54</u>	<u>\$ 54</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21,687	\$1,332,557	\$1,609,917	\$162,008	\$3,126,1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797,075)</u>	<u>(1,259,583)</u>	<u>(132,967)</u>	<u>(2,189,625)</u>
	<u>\$21,687</u>	<u>\$ 535,482</u>	<u>\$ 350,334</u>	<u>\$ 29,041</u>	<u>\$ 936,544</u>
105年					
1月1日	\$21,687	\$ 535,482	\$ 350,334	\$ 29,041	\$ 936,544
增添	-	-	311	2,504	2,815
重分類	-	2,914	-	(2,914)	-
折舊費用	-	(10,573)	(17,861)	(1,974)	(30,408)
淨兌換差額	<u>-</u>	<u>(9,458)</u>	<u>(6,462)</u>	<u>(510)</u>	<u>(16,430)</u>
3月31日	<u>\$21,687</u>	<u>\$ 518,365</u>	<u>\$ 326,322</u>	<u>\$ 26,147</u>	<u>\$ 892,521</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21,687	\$1,310,767	\$1,587,953	\$158,931	\$3,079,3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792,402)</u>	<u>(1,261,631)</u>	<u>(132,784)</u>	<u>(2,186,817)</u>
	<u>\$21,687</u>	<u>\$ 518,365</u>	<u>\$ 326,322</u>	<u>\$ 26,147</u>	<u>\$ 892,52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21,687	\$1,338,897	\$1,654,671	\$159,030	\$3,174,2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725,788)</u>	<u>(1,170,519)</u>	<u>(126,597)</u>	<u>(2,022,904)</u>
	<u>\$21,687</u>	<u>\$ 613,109</u>	<u>\$ 484,152</u>	<u>\$ 32,433</u>	<u>\$1,151,381</u>
104年					
1月1日	\$21,687	\$ 613,109	\$ 484,152	\$ 32,433	\$1,151,381
增添	-	-	658	83	741
折舊費用	-	(14,007)	(22,723)	(2,327)	(39,057)
淨兌換差額	<u>-</u>	<u>(4,923)</u>	<u>(4,111)</u>	<u>(272)</u>	<u>(9,306)</u>
3月31日	<u>\$21,687</u>	<u>\$ 594,179</u>	<u>\$ 457,976</u>	<u>\$ 29,917</u>	<u>\$1,103,759</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21,687	\$1,327,977	\$1,645,439	\$157,969	\$3,153,0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733,798)</u>	<u>(1,187,463)</u>	<u>(128,052)</u>	<u>(2,049,313)</u>
	<u>\$21,687</u>	<u>\$ 594,179</u>	<u>\$ 457,976</u>	<u>\$ 29,917</u>	<u>\$1,103,75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1,152	\$ 138,804	\$ 219,956
累計折舊	-	(8,731)	(8,731)
	<u>\$ 81,152</u>	<u>\$ 130,073</u>	<u>\$ 211,225</u>
105年			
1月1日	\$ 81,152	\$ 130,073	\$ 211,225
折舊費用	-	(1,204)	(1,204)
淨兌換差額	-	(1,912)	(1,912)
3月31日	<u>\$ 81,152</u>	<u>\$ 126,957</u>	<u>\$ 208,109</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81,152	\$ 136,782	\$ 217,934
累計折舊	-	(9,825)	(9,825)
	<u>\$ 81,152</u>	<u>\$ 126,957</u>	<u>\$ 208,10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1,152	\$ 139,324	\$ 220,476
累計折舊	-	(3,905)	(3,905)
	<u>\$ 81,152</u>	<u>\$ 135,419</u>	<u>\$ 216,571</u>
104年			
1月1日	\$ 81,152	\$ 135,419	\$ 216,571
折舊費用	-	(1,201)	(1,201)
淨兌換差額	-	(892)	(892)
3月31日	<u>\$ 81,152</u>	<u>\$ 133,326</u>	<u>\$ 214,478</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81,152	\$ 138,429	\$ 219,581
累計折舊	-	(5,103)	(5,103)
	<u>\$ 81,152</u>	<u>\$ 133,326</u>	<u>\$ 214,47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441</u>	<u>\$ 3,30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071</u>	<u>\$ 1,068</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3</u>	<u>\$ 13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7,520、\$229,580 及\$228,990，

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鑑價報告並參考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68,348	\$ 70,136	\$ 71,207
遞延費用	27,832	22,696	30,415
預付退休金	13,489	13,504	12,645
預付投資款	20,000	-	-
其他	33,740	33,740	909
	<u>\$ 163,409</u>	<u>\$ 140,076</u>	<u>\$ 115,176</u>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92 年至 94 年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均為 50 年。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0,000</u>	1.20%	無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35,000</u>	1.38%~1.40%	無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859	\$ 34,342	\$ 30,442
應付水電費	5,505	5,264	6,873
應付佣金	3,648	3,080	5,604
其他	31,760	36,721	32,986
	<u>\$ 71,772</u>	<u>\$ 79,407</u>	<u>\$ 75,905</u>

(十三)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

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 及\$6。

(3)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無須提撥基金予退休計劃。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成翔電子、東莞首利及順晟電腦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為 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90 及\$4,672。

(十四)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2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4,9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14,677，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201,467,669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本公司年度決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撥補虧損。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惟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53,476 彌補累積虧損。

上述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5年1月1日	\$ 25,746	\$ 199,646	\$ 225,39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24,119)	(24,119)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32,558)	-	(32,558)
105年3月31日	(\$ 6,812)	\$ 175,527	\$ 168,715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30,150	\$ 210,457	\$ 240,60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4,189)	(14,189)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12,112	-	12,112
104年3月31日	\$ 42,262	\$ 196,268	\$ 238,530

（十八）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4,060	\$ 4,038
銀行存款利息	370	2,318
壞帳轉回利益	-	2,483
政府補助款收入	313	566
其他收入	96	530
合計	\$ 4,839	\$ 9,935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415)	(\$ 6,52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204)	(1,201)
什項支出	(75)	(13)
合計	(\$ 13,694)	(\$ 7,741)

(二十)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	\$ 690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88,378	\$ 97,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0,408	39,0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2,615	3,878
	<u>\$ 121,401</u>	<u>\$ 140,009</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80,814	\$ 89,593
勞健保費用	2,759	2,803
退休金費用	4,805	4,678
	<u>\$ 88,378</u>	<u>\$ 97,07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紅利)5%~10%，董事監察人酬勞3%以下。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依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均為淨損且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仍屬累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未予估列各該期間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388	\$ 3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6	27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72)	(1,0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32	(\$ 39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本公司帳載待彌補虧損餘額均係屬民國 87 年以後之累積數。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5,084 及\$35,004，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8,675)	201,468	(\$ 0.44)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4,351)	201,468	(\$ 0.42)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5	\$ 7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6	89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25)	(1,358)
本期支付現金	\$ 1,356	\$ 276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首利集團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656	\$ 1,977
退職後福利	57	47
合計	<u>\$ 2,713</u>	<u>\$ 2,02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1,687	\$ 21,687	\$ 21,687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39,178	39,554	40,681	短期借款及綜合額
	<u>\$ 60,865</u>	<u>\$ 61,241</u>	<u>\$ 62,368</u>	度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49</u>	<u>\$ 284</u>	<u>\$ 53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可能會藉由調整支付予股

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來達成調整及維持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會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097	32.187	\$ 968,732	1%	\$ 9,687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 244,168	4.9776	\$ 1,215,3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950	32.187	\$ 738,692	1%	\$ 7,387
美金：人民幣	4,406	6.4664	141,816	1%	1,41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181	32.961	\$ 1,192,562	1%	\$ 11,926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 259,630	5.0756	\$ 1,317,7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440	32.961	\$ 1,069,255	1%	\$ 10,693
美金：人民幣	4,851	6.4940	159,894	1%	1,599
10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786	31.349	\$ 965,110	1%	\$ 9,651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 302,635	5.0574	\$ 1,530,5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79	31.349	\$ 620,052	1%	\$ 6,201
美金：人民幣	7,453	6.1987	46,199	1%	462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187	(\$	24,6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187	\$	17,272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211)	6.4664	(1,050)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349	\$ 3,0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349	\$ 11,490
美金：人民幣	人民幣 565	6.1987	2,857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365 及 \$1,856。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8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

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帳款	\$ 32,069	\$ 247,541	\$ 16,146	\$ 295,756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帳款	\$ 22,051	\$ 283,183	\$ 18,676	\$ 323,910
104年3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帳款	\$ 10,596	\$ 175,562	\$ 173,198	\$ 359,356

信用管理年度考核係針對信用品質衡量為分類基準，於每年年初進行，依客戶往來時間、應收帳款天期、信用額度及逾期情形等要素綜合評估後共分類成 3 個群組：

群組 1：信用品質普通。

群組 2：信用品質次優。

群組 3：信用品質優良。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30天內	\$ 34,565	\$ 37,305	\$ 90,090
31-60天	11,545	2,686	8,788
61-120天	5,051	794	5,819
121-365天	211	3,503	965
366天以上	18	-	-
	<u>\$ 51,390</u>	<u>\$ 44,288</u>	<u>\$ 105,6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數進行之帳齡分析。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上述減損相關之應收帳款合計分別為\$169,870、\$174,910 及\$175,778。

(b)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174,910	\$ -	\$ 174,910
提列減損損失淨額(註)	8,249	-	8,249
匯率影響數	(258)	-	(258)
3月31日	<u>\$ 182,901</u>	<u>\$ -</u>	<u>\$ 182,901</u>
	104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177,373	\$ -	\$ 177,373
減損損失迴轉淨額	(2,483)	-	(2,483)
3月31日	<u>\$ 174,890</u>	<u>\$ -</u>	<u>\$ 174,890</u>

註：含其他應收款提列減損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28,684	\$ 84,243	\$ -	\$ 312,927
其他應付款	68,138	3,634	-	71,772
	<u>\$ 296,822</u>	<u>\$ 87,877</u>	<u>\$ -</u>	<u>\$ 384,699</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000	\$ -	\$ -	\$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3,981	98,012	-	321,993
其他應付款	75,298	4,109	-	79,407
	<u>\$ 349,279</u>	<u>\$ 102,121</u>	<u>\$ -</u>	<u>\$ 451,4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35,000	\$ -	\$ -	\$ 23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5,918	53,130	-	379,048
其他應付款	72,705	3,200	-	75,905
	<u>\$ 633,623</u>	<u>\$ 56,330</u>	<u>\$ -</u>	<u>\$ 689,953</u>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36,524</u>	<u>\$ -</u>	<u>\$ -</u>	<u>\$ 136,524</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69,082</u>	<u>\$ -</u>	<u>\$ -</u>	<u>\$ 169,082</u>
104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85,598</u>	<u>\$ -</u>	<u>\$ -</u>	<u>\$ 185,598</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電子零組件等產品之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等，營運決策者並以產品別角度經營各項業務，視各產品別屬性 & 需求開發差異化產品拓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及電子零組件等部門。經判斷本集團之電源供應器部門及電腦機殼部門係為應報導部門。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電源供應器	電腦機殼	總計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部收入淨額	\$ 113,406	\$ 171,897	\$ 285,303
內部部門收入	-	5,023	5,023
部門收入	<u>\$ 113,406</u>	<u>\$ 176,920</u>	<u>\$ 290,326</u>
部門損益	<u>(\$ 80,163)</u>	<u>\$ 1,082</u>	<u>(\$ 79,081)</u>
折舊及攤銷	<u>\$ 29,198</u>	<u>\$ 5,029</u>	<u>\$ 34,227</u>
	電源供應器	電腦機殼	總計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部收入淨額	\$ 413,370	\$ 108,174	\$ 521,544
內部部門收入	-	5,100	5,100
部門收入	<u>\$ 413,370</u>	<u>\$ 113,274</u>	<u>\$ 526,644</u>
部門損益	<u>(\$ 73,085)</u>	<u>(\$ 13,166)</u>	<u>(\$ 86,251)</u>
折舊及攤銷	<u>\$ 37,105</u>	<u>\$ 7,031</u>	<u>\$ 44,136</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收 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290,326	\$ 526,644
銷除部門間收入	(5,023)	(5,100)
企業收入	<u>\$ 285,303</u>	<u>\$ 521,544</u>
損 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9,081)	(\$ 86,251)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79,081)	(86,251)
營業外收支	(8,862)	1,503
稅前淨損	<u>(\$ 87,943)</u>	<u>(\$ 84,748)</u>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SUNTECH TRADING LIMITED	為本公司間 接轉投資之 子公司	\$ 641,703	\$ 191,832	\$ 168,835	\$ -	\$ -	7.89	\$ 1,069,505	Y	N	N	註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TOP RICH INC.	為本公司間 接轉投資之 子公司	\$ 641,703	\$ 67,534	\$ 67,534	\$ -	\$ -	3.16	\$ 1,069,505	Y	N	N	註

註：以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本公司持有股權達50%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30%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50%為限。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5	\$ 54	1.09%	\$ 54	註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28,630	136,524	6.51%	136,524	

註：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RICH INC.	本公司間接 轉投資之子 公司	進貨	\$ 161,399	67%	月結30天，實 際款項支付視 其購料等營運 需求調整	採議定價格	一般廠商交易 條件為月結 30-60天	(\$ 293,321)	78%	
TOP RICH INC.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轉投資之子 公司	進貨	161,399	100%	月結30天，實 際款項支付視 其購料等營運 需求調整	採議定價格	一般廠商交易 條件為月結 30-60天	(281,933)	10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	
TOP RICH INC.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 293,321	0.45	\$ -	-	\$ -	\$ -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TOP RICH INC.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281,933	0.46	-	-	-	-

註：本公司視轉投資公司間營運週轉情形而支付款項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RICH INC.	1	進貨	\$ 161,399	註5	57%
0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 RICH INC.	1	應付帳款	293,321	註5	12%
1	TOP RICH INC.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3	進貨	161,399	註5	57%
1	TOP RICH INC.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81,933	註5	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性質及其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進貨之價格採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附表六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2,043,841	\$ 2,043,841	64,320,001	100	\$ 1,260,915	(\$ 79,543)	(\$ 79,543)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145,000	145,000	14,500,000	100	145,804	4	4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SUNTECH TRADING LTD.	薩摩亞	轉單公司	-	-	1	100	25,710	(575)	(575)	
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043,841	2,043,841	64,320,000	100	1,235,205	(78,968)	(78,968)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PREMIER ACTION TRA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425,391	1,425,391	44,820,000	100	646,969	(73,509)	(73,509)	
COSMOS TREASURE HOLDING LTD.	TOP RICH INC.	薩摩亞	電腦機殼之銷售	618,450	618,450	19,500,000	100	588,236	(5,459)	(5,459)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	截至本期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止已匯回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損益	面金額	投資收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成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源供應器、變壓器、轉換器及其他電腦用電子產品	\$ 943,723	2	\$ 943,723	\$ -	\$ -	\$ 943,723	(\$ 18,025)	100	(\$ 18,025)	\$ 641,297	\$ -	
東莞順晟電腦實業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之生產	627,647	2	627,647	-	-	627,647	(4,787)	100	(4,787)	569,683	-	
東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源供應器、變壓器、轉換器及其他電腦用電子產品	498,899	2	498,899	-	-	498,899	(55,476)	100	(55,476)	4,39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70,269	\$ 2,070,269	\$ 1,283,40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AMPLE CROWN INTERNATIONAL LTD. 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部分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